

從事巡查帆布覆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822835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3年9月9日，臺南市，阿○（暫名，越南籍）。

（二）本災害發生於113年9月9日18時40分許。當日7時許，阿○所僱胡罹災者、楊員、梅員、北員及海員等5人同車到達本工程工地現場，當日該5人於本工程A2戶之2樓北面陽台及1樓北面及西面外牆從事外牆打底作業，中午休息後繼續上午之工作，18時許，完成今日作業後即準備收工，惟為避免晚間下雨將當日完成的泥作打底面沖刷破壞，故於18時至18時15分，梅員及北員前往A2戶5樓露臺處將帆布覆蓋於5樓露臺西面女兒牆與該處5樓外牆施工架上方，帆布覆蓋完成後，該5人將泥作作業工具清洗完成放置於A2戶的1樓室內處，隨後該5人前往A2戶2樓室內換乾淨的衣物準備回家，18時30分許，胡罹災者為確認帆布是否覆蓋妥適，告知其他4人後，自行前往5樓露臺巡查，18時40分許，楊員聽到墜落聲響，楊員等4人下樓前往1樓聲響處查看，發現胡罹災者頭部流血、意識微弱及左手受傷側躺於1樓電梯井機坑底。

（三）海員開車將胡罹災者送往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急救，延至當日21時35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胡罹災者死亡原因：「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2. 先行原因（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乙（甲之原因）頭部撞傷；丙（乙之原因）高處墜落」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雇主使胡罹災者從事巡查5樓露臺帆布覆蓋作業時，途經電梯井旁（該電梯井開口部分距機坑底高度約13.8公尺），因電梯井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且對於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未用人工照明補足，又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及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導致胡罹災者從5樓電梯井開口部分墜落至機坑底，造成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巡查帆布覆蓋作業時，自距機坑底高約13.8公尺之5樓電梯井開口部分墜落，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高度13.8公尺之電梯井開口部分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3、對於工作場所走道照明，未採用人工照明補足50米燭光以上、未全面照明。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8、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9、從事鋼構組立作業，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10、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三)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八)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項)

- (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 (十)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2項)
- (十一)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十二)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十三)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四)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十五)符合第6條至第8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2條第1項)
- (十六)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十七)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走道…50米燭光以上，照明種類：全面照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3條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十八)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3款)
- (十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1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 (二十)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